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3 年度廉政暨安全維護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監二樓會議室

主席：林典獄長志雄

紀錄：李霈甄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時間過得很快，轉眼間一年已過去，今天召開一年一度的機關廉政暨安全維護會報，這也是我來到彰化監獄後第二次主持這個會議，藉此機會也要感謝各位主管這一年多來，不管是在各項矯正業務推動方面，或是對於所屬同仁品德操守之考核，以及機關設施安全、公務機密維護等，都能竭盡心力並帶領同仁做好各項預防工作，未來也要請各位主管持續來協助，因機關廉政工作的推動，就如同是一台持續運作的龐大機器般，若能經常予以檢修，適度的來調整，並汰換不良零件，就能降低出錯率並提升運作的效能。但若一旦長期疏於保養，輕則螺絲鬆脫，甚至可能導致機器癱瘓等後果，所以，如何避免制度僵化或是人員疲乏就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這也是要靠各位主管的努力。在執行各項業務的過程中，如能時時將換位思考的觀念帶入，尤其要以關懷的角度切入來注意所屬同仁有無業務或其他困難，先期介入輔導並妥善處理，即可免除不必要的廉政風險事件發生。相對地，遇有外界對本監業務推動過程中有所疑慮甚至誤解時，也應及時對外澄清或說明，以維護機關整體形象。

檢討過去，策進未來，透過定期檢討機制，來檢視本機關

各項廉政及安全維護措施推動情形，是召開本次會議的最主要目的。今天的會議，除了檢視過去一年來執行的成效外，會中政風室也會針對近年來某矯正機關收容人趁戒護人員疏於檢查書信之機會夾帶違禁物品進入戒護區，以及某矯正機關車檢站旁閒置場所火警事件，分別提出「外界寄予收容人之郵件檢查業務專案稽核報告」及「機關電氣使用專案安全維護措施執行成果報告」，待會各位主管對於政風室報告的內容如有更好的建議，或是在執行上會有窒礙難行之處，都可以提出來共同討論、研議解決之道。現在就請依會議程序來進行。

貳、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政風室)

主席裁示：

- (一)內門衛值勤人員對於進出戒護區人員，應主動提醒其自行掀開口袋、外套、鞋帽、物品包裝，以供察看(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參之二之(一)之4規定)。
- (二)各與會主管對於上次會議決議及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有無補充說明或其他建議，若無則請各位主管督同所屬同仁參據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賡續落實執行。
- (三)餘洽悉，准予備查。

二、廉政法令及相關訊息摘要報告(政風室)

主席裁示：

-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業經法務部修正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將「虛擬資產」納入應申報財產項目，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

價額 20 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請政風室於受理財產申報時提醒各申報人，避免因漏未申報致遭裁罰。

- (二)各科室同仁於處理民眾或收容人陳情檢舉案件時，應審酌陳情檢舉內容有無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8 點規定應行保密之必要，避免因一時疏漏未察致生洩密情事。
- (三)教化科每次召開假釋審查委員會時均應請與會委員簽定保密切結書，以強化假釋審查作業保密作為、防止洩密，確保假釋審查作業符合相關作業程序。
- (四)具有單一窗口使用權限之職員，應注意保密作為；另請各科室提醒所屬同仁切勿洩漏因公務所知悉之收容人資訊，以避免遭有心人士濫用，影響收容人權益及機關聲譽。

(五)餘洽悉。

三、秘書單位工作報告(政風室)

主席裁示：

- (一)請秘書單位(政風室)依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重點及上級機關指(函)示，落實辦理各項廉政工作。
- (二)餘洽悉。

參、專題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外界寄予收容人之郵件檢查業務專案稽核報告(報告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

- (一)書籍類平信請戒護科指派專人開拆、檢查確認無異常後，

再交予視同作業員協助後續庶務工作。

- (二)各工場監視鏡頭未完成增設前，收容人掛號及包裹之開拆、檢查及發放，請於工場內現有監視鏡頭下(可清楚拍攝掛號及包裹內容物之處)辦理。
- (三)另收容人平信設簿登記、掛號及包裹登錄獄政管理資訊系統等建議事項，請戒護科參酌矯正署相關函示規定辦理。
- (四)餘洽悉。

二、機關電氣使用專案安全維護措施執行成果報告(報告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

- (一)各辦公處所插座有鬆脫、破損、滅火器壓力不足、以及火警綜合盤標示燈、緊急照明燈、逃生指示燈故障部分，請戒護科協同總務科儘速派員檢修。
- (二)請轉知並要求所屬同仁使用高功率電器時(電鍋、電熱水器、吹風機等)，應將插頭插於獨立插座上，避免使用延長線，以防止電線短路、走火意外。
- (三)請戒護科同仁改善戒護科備勤室及衛浴空間環境，應保持乾淨、整潔。
- (四)有關全面汰換各辦公處所及各場舍無安全保護裝置延長線部分，請戒護科會同總務科評估其可行性，並預估所需經費及人力，必要時則報請上級機關准予專款補助。
- (五)各工場脫水機應由專人穿戴雨鞋操作，以維護人員安全，避免發生觸電意外；爾後工場脫水機如需進行汰換，請戒護科規劃採購電源規格為 110V 之脫水機，降低高功率

電器用電安全風險。

(六)餘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 1：為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工作政策及機關行政透明措施，擬於機關網站建置「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專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照案通過。請政風室依矯正署規劃時程，協調統計室協助於本監外部網站增置「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專區。

提案 2：機關辦理副食品採購作業前，應覈實精算預估採購數量，俾避免衍生履約爭議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會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請總務科於辦理各類收容人副食品採購案件時，應覈實精算討預估採購數量，避免發履約爭議。

提案 3：為強化戒護勤務歷練及防弊管理機制，建請定期辦理戒護人員勤務調整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照案通過。請戒護科依「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規定，定期辦理戒護人員勤務輪調作業。

提案 4：各科室同仁於赴港澳地區(含轉機)前，請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照案通過。請各科室主管轉知所屬同仁確實依程序辦理相關請假作業。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近年來迭有發生矯正機關同仁涉嫌貪瀆弊案，究其原因，

多係因戒護管理人員與收容人間存在直接與特別的權力關係，不正當的互動行為具有高度隱匿性與保守性，非實體性的違規行為不易被察覺，且弊端事件之發生瞬間即逝，犯罪證據難以及時、具體的掌控，致少數價值觀偏頗及心存僥倖管理人員，極易發生貪瀆弊端風紀問題。

部長最近在主持各項會議中時一再強調，各機關應持續強化同仁應有之法治觀念，及時導正不當偏差行為。因此，在會議結束前，再次要求各科室主管應結合科務會議、管教小組會議、勤前教育或常年教育等機會，加強同仁法紀教育宣導作為，適時提醒執行勤務應注意事項及違反法規相應之責任，促使其瞭解貪瀆行為對個人、家庭及機關所帶來的嚴重後果，進而敦促謹守公務分際，以公正、專業、熱忱推動矯正工作。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3 年度廉政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林典獄長志雄

紀錄：李霈甄

四、出席人員：

職務	職稱	姓名	簽名
委員	副典獄長	呂銑燦	呂銑燦
委員	秘書	黃善真	黃善真
委員	戒護科長	陳琦茂	陳琦茂
委員	調查科長	趙榮彬	趙榮彬
委員	教化科長	吳文持	吳文持
委員	作業科長	洪長猷	洪長猷
委員	衛生科長	陳憲波	陳憲波
委員	總務科長	陳念慈	陳念慈
委員	人事室主任	張寶月	張寶月
委員	會計室主任	楊鈺真	楊鈺真
委員	統計室主任	李美華	李美華
委員	政風室主任	張世稼	張世稼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3 年度廉政暨安全維護會報成果照片

辦理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會議日期：113 年 5 月 1 日



林典獄長主持及各委員出席會議之情形



政風室李科員進行專題報告情形